



# 考試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8 月 26 日

發稿單位：秘書處公共關係科

連絡人：專員 楊中豪

連絡電話：02-82366172 編號：110-053

---

##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成員組成及人數

考試院院會今（26）日通過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 條、第 3 條。

考試院表示，考選部為辦理各種專技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或學習，設專技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辦理有關訓練或學習政策之研議、法規之研議、計畫之審議及其他應行審議事項。惟自 104 年 3 月 18 日發布廢止專技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後，部辦理之專技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或學習，僅餘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及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之學習等 2 項，為配合訓練業務精簡等因素，修正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改由考選部政務次長兼任，並將委員人數酌減為 7 至 11 人。